"如果有来生,还愿为国再牺牲"

追记"不畏生死、为国安边"的新时代好兵、武警上海总队机动二支队战士李保保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超 杨相腾

昨天天色阴沉、气候阴冷,而对于邵引 路来说,他的心比天气更为寒冷,因为就在 这一天,他真的与好战友李保保诀别了……

李保保是武警上海市总队机动第二支队 特战一中队班长。去年 4 月,李保保在西部 某地担负执勤任务,因冒部恶性肿瘤恶化, 倒在了执勤的路上,回沪后,被确诊为胃癌 晚期。李保保住院期间,总队朱宏司令员、 徐国岩政委多次到医院探望。

愿得此身长报国,何须生人玉门关。在 李保保的日记里,写着这样一段话:如果有 来生,还愿为国再牺牲!

"当兵不图啥,只想为国做点啥。"

陕西甘泉,李保保就出生在这片红色土 地上。当年,李保保的祖父就是从这里参加 解放军打遍了全中国。在这个红色家庭里, 男儿生来扛枪打仗保家卫国的意识根深蒂 固。因此,李保保名字既是"宝宝"的谐 音,也是保国保家的寓意。

2010年12月,刚满18岁的李保保应 征入伍。刚到部队时,在新兵思想问卷调查 "入伍动机"一栏,李保保写到:当兵不图 啥, 只想为国家做点啥!

刚开始,被家人捧在手心里长大的李保 保身子薄、底子差,想进特战分队差很大一截。

李保保私下里只要有时间,就泡在器械 训练场苦练。李保保坚守的过程中, 收获的 是军事技能的累积,到了第一期士官服役期 满,已成为中队军事训练的佼佼者。

2012年4月,李保保被选派参加总部 侦察兵集训。结业考核中,他以侦察专业全 优的成绩获得华东片区总分第3名。



武警上海总队机动二支队战士李保保

"战时不怕死,才能彰显真本事!"

"不去战场走一遭,不算合格特战兵"。 2015年4月,李保保第一个向中队支部提 交了请战书,远赴西部某地担负维稳处突任

西部边陲, 空气干燥、多尘、昼夜温差 大,不到两个月,李保保的手和脸开始干 裂,拿枪训练疼痛难忍。即便这样,李保保 硬是撑着,一个科目也没有落下。

李保保不怕苦, 更不怕死。

每次外出巡逻,李保保总是走在最前 面,把战友护在身后。2015年10月,带领 特战分队奉命捕歼一伙犯罪分子。李保保是 主力队员,强顶着高原反应,在山地上奔袭 数十公里后,成功将犯罪团伙围困在一个山 头。

山头险峻陡峭, 李保保冲在最前头。在不 足百米的距离时,居高临下的暴徒开始不断投 掷长矛、巨石。李保保挺身而出, 依托掩体冷 静射击,为战友全歼犯罪分子赢得宝贵时间。

2016年11月,李保保再次提交申请,请 战重返熟悉的反恐战场。

"床铺别撤,我还要回来执行任务"

第二次踏上边疆,比第一次任务更重。同 行的战友徐益州说: "有时要连续执行任务 12个小时以上,李保保顾不上吃饭,就在路 上随便吃点干粮。"其间,数次出现胃部胀痛、 胆汁反流等症状,但他一直咬着牙坚持。

-天,营区急促的警报响起。李保保带着队 员登上巡逻车赶到事发地。尽管后来得知情况 有误,只是虚惊一场,但他依然不肯从战位上下 来,最终因体力不支,倒在巡逻的路上。排长魏 逸博担忧李保保频繁胃痛,申请到300公里以外 的地区医院检查。3天后,李保保的胃部病里切 片报告显示:胃部恶性肿瘤,建议转院治疗。

魏逸博拿到报告后,脑子一片空白。就在

一分钟前,李保保刚把继续留下来执行任务的 申请交出来。当天晚上,魏逸博"谎称"需带 李保保提前回上海汇报工作,连夜飞回上海。 李保保临行前还不停地叮嘱战友: "床铺别 撤,过几天我还要回来继续执行任务。"

"病魔打不垮,一心为国战沙场。"

回到上海后, 总队、支队领导着急上火, 找遍上海各大医院专家会诊, 最终李保保被确 诊为胃癌晚期。

在医院, 陪护战友邵引路每周更换中队教 育训练计划表。李保保只要身体有点好转,就 在病房里练体能,他担心少训练一天就会拖中

严冬过后是暖春。一天,李保保对邵引路 说: "帮我买一盆沙棘吧,看到它就能想起在 边疆一起战斗的战友。"

植树节这天, 邵引路将一盆沙棘放在窗台 上,李保保凝视片刻,突然站立不住病情恶 化。转到东方医院治疗时,他嘱托邵引路,把 他的沙棘、哑铃和每天坚持写的日记带上。

2018年4月份寻亲公告名单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利,现将有关部门移送来的走失儿童情况进行公告。请走失儿 童亲属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作弃儿安置 联系电话: 021-53019670

入院日期:2018.2.5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1.23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智力低下、血管瘤

出生年月:2013.3.20 (估算) 入院日期:2018.3.20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3.10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脑瘫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3.2

入院日期:2018.3.29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遗弃纸一张 身体特征:脑瘫、癫痫

网络销售中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收货地不宜具备管辖权

□毕文轩

如今,网络购物已成为生活的一部分,而 因网络购物产生的一些纠纷在司法实务中还 未得到统一认识。近年来,有关网络销售中侵 犯知识产权类案件的商品收货地是否具有管 辖权问题,逐渐引起司法实践关注,各地法院 的做法莫衷一是。那么网络购物收货地是否 真的具备管辖权呢?

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部 分实践做法

笔者分别以"知识产权、侵权、收货 地、管辖"以及"侵权、网络、收货地、管 辖"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北大 法宝上收集了 2007 年至今, 涉及当事人在 利用互联网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就网络销售 收货地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而提出管辖权异 议的案件,经筛选后得到107个样本案例。

该 107 个案件分布于 11 个省份,其中有 87 个案件最后法院承认收货地法院具有管 辖权(承认率约为 81%);而不承认网络销售 收货地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有四地,占总数的 40%。总体来说,有关网络销售收货地能否具 有管辖的问题在审判实务中存在较大分歧。

其中赞成收货地具备管辖权的代表性观 点有两种: 其一, 通过互联网侵犯知识产权 属于网络合同纠纷,网络收货地是合同履行 地。部分法院持此观点并适用《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第 20 条,认定收货地具有管辖 权;其二,当涉案交易的重要载体和媒介系 信息网络,如行为人在信息网络环境中销售 被诉侵权产品,即属于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25条所规定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

对于上述法院的裁判观点,笔者持反对 意见,下文将作详述。

【内容摘要】网络销售收货地不宜作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管辖连接点, 其主要理由在于将收货地作为管辖连接点不符合两便原则,且将收货地作为 管辖连接点与民事诉讼法现有规范相悖。强行赋予其管辖权则有违民事诉讼 法基本的管辖原则。

【关键词】网络销售 知识产权 侵权 管辖地

对收货地是否具有管辖权的争 议原因

造成收货地是否具有管辖权产生如此大 争议的原因在于两方面:外部原因是法院对 相关条文存在一定的误解,内部原因则是知 识产权自身的特性所致。

(一) 外部原因

首先,民诉法司法解释第20条是对通 过信息网络方式订立买卖合同的合同履行地 确定的规定,系对民事诉讼法第23条和第 34条有关合同履行地的补充规定。从本质上 讲,当事人以该条款提起诉讼应为合同之诉, 而显然知识产权侵权为侵权之诉。因此将调 整合同纠纷的相关法律规则用于调整侵权纠 纷的做法,属于一种法律规范的错误适用。

其次,民诉法司法解释第20条中的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所指的 产品应当是实物产品。因为该解释将此类交 易方式的履行地规定为收货地, 主要便是考 虑到产品实物的特点并不像数字化产品那样 通过信息网络交付难以确定收货地址,而以 合同履行地则简洁有效,符合特征履行地的 一般原则。故而不宜对该条款进行滥用。

(二) 内部原因

知识产权侵权具有区别于生命财产以及

人格侵权的特征。首先,以人身财产权遭到侵害 为例。若当事人通过网络购买产品,在其使用期 间发生了产品故障导致当事人人身或财产受 损,由于致害地与当事人之间具备唯一的联系, 因而该损害的发生地便具有管辖权。其次,以人 身财产权遭到侵害为例。一般当人格权遭受侵 犯的时候其造成影响的区域主要集中在被侵害 人的日常的生活区域。例如名誉权侵权一般所 影响的区域多集中在以受害人生活区域为中 心,特定距离为半径的一片区域内。那么通过网 络实施侵犯他人名誉权的行为时,受害人的居 所地也就理应获得相应的管辖资格。

与上述两种侵权形式不同的是,知识产权 主要是一种虚拟的财产权利, 其虽是附着在商 品中,但却并不随着商品的变化而变化。换言 之,购买附着着知识产权产品的行为虽然侵犯 了权利人的权利, 但却并不改变该项知识产权 的权属。若给予收货地管辖权资格,对于解决 侵权纠纷而言并无实际效果, 相反还可能会间 接鼓励权利人随意

选择收货地址,以 期达到选择管辖地 的目的。很明显, 此种做法破坏了民 事诉讼法的基本管 辖原则,因而并不 值得提倡。

收货地不具管辖地特征的理论分析

(一) 将网络销售收货地作为管辖连接点 不利于当事人诉讼和法院管辖

我国管辖制度设计基本采用的是以"原告 就被告"为原则,这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但网 络销售收货地并不一定是一方的住所地,具有 很强的不确定性。如果承认收货地具有管辖地 位,那么当事人可以随机选择全国任何地方作 为网络销售收货地。抛开各地法院审判业务能 力不同,以及地方司法保护之外,此种随机的选 择方式非但增加了诉讼当事人各自的成本,而 且也增加了法院的司法成本,不值得称道。

(二) 将收货地作为管辖连接点与民事诉 讼法现有规范相悖

如果网络销售收货地具备管辖权, 当事人 便没有选择并认定侵权行为地或合同履行地的 必要,现有关于上述地点认定的法律规范将毫 无适用意义。同时, 无论是合同履行地还是侵 权行为地都是将当事人所在地、诉讼标的、诉 讼标的物以及法律事实等因素综合起来,以这 些因素与法院之间的隶属关系为标准确定相应 的管辖, 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但如果 承认收货地法院具备管辖权,由于收货地可以 随着行为人的选择随意发生改变,这样具有很 大随机性和不确定性的管辖连接点便会给当事 人在选择时造成极大的不便,与民诉法设定管 辖制度的初衷背道而驰。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